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图纸、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详见附件，请供应商在附件中下载】

2、工程要求

2.1、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

2.2、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本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5、供应商须仔细核算工程量，一旦成交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6、其他要求：

(1)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均须完全响应。

(2)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必须完全响应。

(3)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有在建工程（法定允许情形除外），已获得中标（或成交）推荐等情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得参加磋商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到场且不得更换。

(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且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

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成交供应商除了完全承担、接受法律、法规、经济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成交供应商除了完全承担、接受法律、法规、经济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5）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 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封闭施工，保证本工程安全施工，保护工地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在工地现场地发生一切事故或事件（包括危害了其它单位、个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及扰民、环境污染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法律、经济和其他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如涉诉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系列费用）。同时根据工程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安全保卫。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若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系列费用）。

（6）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外运，当天处理，做到不隔夜、不落地。应妥善处理与城管、环卫等周边关系，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政策和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完成的工程不予结算。

注：以上所有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合同下项目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0%，剩余合同款项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周内付清。

2、免费保修期：本项目成交合同项下所有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工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包括消防验收）。

4、施工地点：九江市。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最低应达到和符合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工程清单里的具体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材料需在进场前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采购人审核通过（监理人、采购人书面签章认可）后方可进场；如提供的材料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施工，且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涉诉则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系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如质量达不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的约定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更换、返工到约定条件。因此导致的推延，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为：5000元/天，最高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成交价的20%，违约金达到最高上限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涉诉则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系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验收：

(1) 主要材料进场后需经过监理人、采购人复验方可施工（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复验申请报告，且经采购人签字盖章认可），如提供的材料质量、规格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设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涉诉则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系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各个施工节点含隐蔽工程均需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监理人、采购人验收合格(书面签字盖章认可)且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验收时的相关验收资料(含影像资料)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办理结算时不予认可。

(3)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采购人申请验收(包括消防),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验收报告。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验收时需向监理人、采购人提交所有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验收资料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每逾期一天,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5000元/天的违约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最高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成交价的20%,违约金达到最高上限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义务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涉诉则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等系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试验、检测(包括涉及验收所必须进行的第三方二次检测)所需费用均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7、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进行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表(含最后报价)后应当附完整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即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进行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价格,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8、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打印盖有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复制件,且符合《关于启用“住建云”平台建筑施工企业安管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业务管理子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建安〔2019〕4号）规定。

9、供应商在成交后，需将加盖单位公章与本单位造价人员印鉴的完整工程量清单作为最后报价的附件于签合同之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致的，可不提供附件。

10、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星期至少5天在工地现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依据合同条款将每天罚人民币500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依法依规终止合同。

1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将施工区域用围挡封闭遮挡，确保施工区域与其他公共区域隔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消防工程、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如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有出入，以现场实际为准。
注：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